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增资子公司收购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集团的战略规划及体外诊断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，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向理邦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理邦科技”）增资504.26万美元，再由理邦科技以504.26万美元价格收购RAPICURA BIOTECHNOLOGIES, INC.（中文名称“锐培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：“开曼锐培亚”）6%股权，其中向Chao Lin先生收购开曼锐培亚5%股权，向Effic Investment Co., Limited（中文名称“艾菲可投资有限公司”）收购开曼锐培亚1%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通过理邦科技持有开曼锐培亚95%股权。此次收购符合集团的未来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加快公司在体外诊断业务领域的拓展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此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增资理邦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收购 Rapicura Biotechnologies, Inc. 部分股权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 洋

吴 瑛

李 淳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